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758元。
3. 重选董事。
4. 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普通决议案：

5.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该等额外股份的数目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不得超过5%。
6.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10%。

7. 在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下，批准将根据第 6 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而回购的本公司的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附加于根据第 5 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内。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注：

1. 此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全文之摘要，第 5、6 及 7 项决议案的全文载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向股东寄发的通函（「股东通函」）内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股东亦可用于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该股东通函。
2.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大会上进行表决。
3. 凡有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的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发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别代表于相关代表委任表格内指明的股东持有股份数目。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自代表股东出席大会。
4. 委任代表的文据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 48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5. 本公司将由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6. 本公司将由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7. 关于第 3 项决议案，愿意重选连任的退任董事简介，分别列载于本公司 2017 年报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部分及股东通函附录二内。此外，即将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分别于 2006 年及 2005 年获董事会委任，在董事会任职已超过 9 年。他们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递交了年度确认书。基于该等确认书及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并参照董事会采纳的《董事独立性政策》中列载的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更为严格的独立性标准，董事会确认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独立性。鉴于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丰富知识与宝贵经验，并考虑到他们过去对董事会的贡献，董事会相信高先生及童先生获膺选连任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8. 就第 6 项决议案而言，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载于股东通函附录三内。
9. 第 5 及第 7 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第 140-141 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于通过相关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 20% 或 5%（视情况而定）及本公司根据第 6 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回购的股份数目，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 5、6 及 7 项决议案）。
10. 如属联名股东，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须于注册时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记。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陈四清先生*（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任德奇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